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宜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，關於「如易服勞役」之記載，均更正
為「如易科罰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，就被告關於拘役刑「如
易科罰金」之記載，誤載為「如易服勞役」，然於判決論罪
科刑欄內，已明確記載係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可
見前開更正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尚無影響，依前開說明，
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